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黃啟賢  
電 話：(02)7736-5846

受文者：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40159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電子檔、公告掃描檔

主旨：檢送「105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  
認可證照一覽表」（含附件）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制處、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 教育部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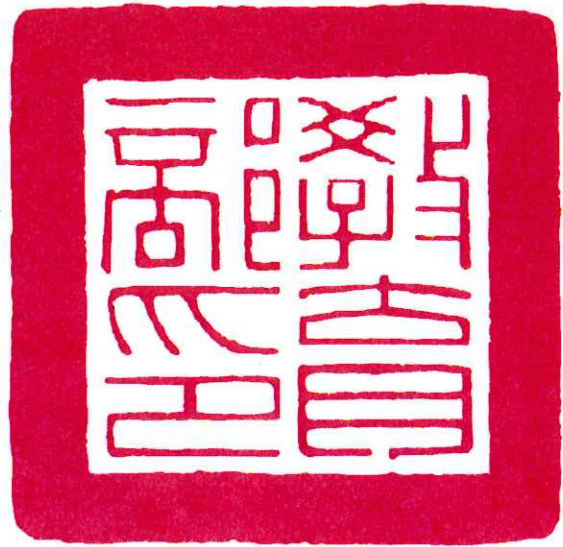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40159511A號



主旨：彙整公告「105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依據：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2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業於104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1號總統令公布施行。該法15條第2項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 二、本部爰依前揭規定，自104年9月4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依上開辦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證照，分類如下：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委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以下合稱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及第3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其所主管前條各款證照，列冊送教育部，並由教育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茲彙整公告如附件。

部長 吳思華

